

國立臺灣大學緊急傷病事故處理要點

110.08.03 第 30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7.05 第 3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緊急傷病事故發生時能掌握救護時效，以維護生命安全，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所位行政轄區內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聯繫資訊如下：
 - (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金華分隊：大安區愛國東路七十九巷十三號。聯絡電話：119。
 - (二)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古亭分隊：大安區基隆路四段一五六號。聯絡電話：119。
 - (三) 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台大醫院）：臺北市中山南路七號。聯絡電話：02-2312-3456。
 - (四) 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臺北市汀州路三段四十號。聯絡電話：02-2365-9055。
- 三、本校各單位之緊急傷病事故處理分工及職責如下：
 - (一) 學生事務處：
 1. 保健中心
 - (1) 於上班時間接獲通報後，處理本校各項緊急傷病事故。
 - (2) 如本校學生於上班時間發生緊急傷病且通報保健中心處理，於傷病學生送往醫院急診室時，負責通報校園安全中心。
 - (3) 如本校學生於上班時間因心理因素發生緊急傷病且通報保健中心處理，負責通知學生心理輔導中心進行後續追蹤。
 - (4) 採購及維護保健中心處理緊急傷病事故所需之設備。
 2. 校園安全中心
 - (1) 於任何時間接獲學生緊急傷病通報之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安全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一）進行各項聯絡及處理。
 - (2) 如本校非住宿學生送往醫院急診室，且醫師認為需要校方人員在旁提供協助，應派員前往醫院探視傷病學生。
 3. 學生住宿服務組
 - (1) 於任何時間接獲住宿學生緊急傷病通報之後，進行各項聯絡及處

理。

(2) 如本校住宿學生送往醫院急診室，且醫師認為需要校方人員在旁提供協助，應派員前往醫院探視傷病學生。

4.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於接獲學生因心理因素發生緊急傷病之通報後，應主動了解傷病學生之心理狀況，並安排追蹤及輔導。

(二) 國際事務處

1. 如本校外籍學生因緊急傷病送往醫院急診室或保健中心，且有語言溝通上的困難，於接獲通報後應派員提供翻譯方面的協助。

2. 協助本校外籍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故的後續處理事宜。

(三) 秘書室：緊急傷病事故如須對外說明及溝通，由主任秘書指派秘書室人員負責。

(四) 各院、系、所、處、室：本校各單位及所有教職員工生對於緊急傷病事故均負有即時通報及協助處理之義務。

四、本校對於緊急傷病事故之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如下：

(一) 緊急通報流程：本校各單位及教職員工生於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均可撥打保健中心緊急救護專線 3366-9595（限上班時間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及 119（二十四小時），二線可同時撥打，並緊接著通知駐警隊 3366-9110（協助引導 119 救護車）。

(二) 上班時間若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故，均依照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辦理。

(三)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第一優先，其次為計程車或其他車輛。

(四) 護送人員順序：上班時間以醫護人員為第一優先，其次為本校校園安全人員、學生住宿服務組輔導員、或與傷病個案相關之本校教職員工生（以上三者順位相同）。下班時間則為本校校園安全人員、學生住宿服務組值班輔導員、或與傷病個案相關之本校教職員工生（以上三者順位相同）。

(五) 職務代理：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一律視為因公外出，其於護送期間之職務，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代理人。

五、有關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撥打 119 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說明

如下：

(一) 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

1. 第一級，生命徵象極不穩定，危及生命：由緊急傷病現場醫護人員立刻送往醫院急診室。
2. 第二級，生命徵象不穩定，病情於三十分鐘至二小時內容易有變化：由緊急傷病現場醫護人員決定送往保健中心或醫院急診室治療。
3. 第三級，生命徵象穩定，但應於三至六小時內就醫：由緊急傷病現場醫護人員決定送往保健中心或醫院急診室治療。
4. 第四級，生命徵象穩定，但轉送醫院急診室以求快速檢查、治療、或隔離者：由緊急傷病現場醫護人員送往醫院急診室。
5. 檢傷分類、施救步驟及護送就醫地點由緊急傷病現場醫護人員進行判定。

(二) 護送就醫地點：

1. 本校學生事務處保健中心。
2. 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台大醫院）。
3. 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
4. 其他因病情需要，由醫師指定之就醫地點。

(三) 撥打 119 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應說明「事故地點」、「事故情況」、「病患情況」、「待接人數」、與「聯絡電話」。

(四) 即時聯絡處理措施：

1. 學生如發生緊急傷病事故且送往醫院急診室，校園安全中心或學生住宿服務組於接獲通報後，應告知學生家長（或緊急連絡人）。
2. 教職員工因發生緊急傷病事故且送往醫院急診室，如其意識清楚，則詢問本人通知家屬（或緊急聯絡人）之意願；如其意識不清楚，則由校園安全中心或與傷病個案相關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協助通知家屬（或緊急聯絡人）。

(五) 保健中心將緊急傷病學生送達醫院急診室以後，如醫護人員於家屬、校園安全人員、或學生住宿服務組輔導員抵達急診室以前須返回學校繼續待命，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衛教指導單（如附件三）予學生或其代理人，並由衛教護理師簽名。

(六) 保健中心將緊急傷病教職員工送達醫院急診室後，如醫護人員於家屬或其相關人員抵達急診室以前須返回學校繼續待命，應口頭告知該教職員工保健中心與校園安全中心的聯絡方式。

- 六、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學生身體健康之後續復健由保健中心負責；學生心理健康之後續復健由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負責。
- 七、本校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急救訓練以及處理緊急傷病事故所需之設備和人力經費，本校各單位亦得依個別狀況編列處理緊急傷病之相關經費。就醫所需之醫療費用由病患自付。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